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1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5/1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8 号决议⁴ 提交的报告；⁵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76/268。

⁴ A/76/160。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2. **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发表的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声明；
3.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难民，成为世界上收容难民最多的国家之一，包括收容大约 100 万已登记的阿富汗难民，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医疗服务，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接种和儿童教育；
4.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于 2018 年 5 月核准《残疾人权利保护法》并随后就该法实施工作进行讨论，同时注意到该法仍未实施，敦促当局与民间社会和残疾人合作，确保为实施和监测工作划拨充足的国家资金；
5. **知悉**伊朗当局承诺改善妇女和女童状况，促请伊朗有关当局确保迅速通过和执行 2021 年议会提出的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案，并落实国籍法修正案，赋予与外国籍男子结婚的伊朗妇女为其不满 18 岁子女申请伊朗公民身份的权利；
6. **欢迎**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案，注意到旨在优先开展儿童教育的努力以及 COVID-19 疫情期间为促进虚拟学习而推出的在线教育课程，强调必须持续开展关于禁止童婚、早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折磨儿童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取消儿童犯死刑以及将女童和男童的刑事责任年龄拉平的讨论；
7.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8.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持续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9. **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开展双边对话，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被暂停的对话；
10. **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援助组织合作，努力减轻 COVID-19 疫情对人权的影响，欢迎最近加快了 COVID-19 疫苗接种运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侵害亲密伴侣的性侵犯、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
11.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违反国际义务，一再判处和执行死刑，令人震惊，包括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根据逼供结果或以不符合最严重犯罪定义的罪行包括过于宽泛或界定模糊的罪行为由实施处决，表示严重关切对少数人群体成员过度适用死刑，他们因被指称参与政治团体而特别成为判处死刑的目标，表示关切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仍被无视，包括没有按照伊朗法律所规定的事先通知犯人家属或律师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这种处决违背了司法机构前负责人 2008 年下达的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促请考虑暂停使用死刑；

12. **又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儿童权利公约》⁷ 对未成年人包括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死囚少年犯减刑；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并确保酷刑指控立即得到公正调查；

1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而有系统地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包括停止继续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停止强迫失踪和单独拘禁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者，说明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被告人从被捕之时起贯穿审判所有阶段和各次上诉期间，能够以他们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与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

1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和平抗议包括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 月全国抗议而被拘留的人，维护参与和平抗议者的人权，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判决，停止针对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及其家人、报道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人士的报复行径，强调司法当局承诺审查 2019 年抗议活动被捕人员的案件；

16. **表示严重关切**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以及在 2021 年 7 月涉及水资源短缺问题以及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涉及劳工权利问题的和平抗议中过度使用武力，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在劳工和环境问题上开展工作而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并被判处监禁的人权维护者，敦促政府停止侵犯社会保障权以及享有公正与良好工作条件之权利，并解决拖欠工资、剥夺雇员保障与福祉、无端解雇和工人薪酬偏低等问题，提高工资和养老金以确保适当生活水平；

17.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侵犯线上和线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包括关闭互联网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中断通信等做法，也包括非法或任意封锁或关闭媒体网站和社交网络等措施，以及对互联网接入或在线传播信息的其他广泛限制；

18.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有关当局合作，调查针对乌克兰国际航空 752 号航班坠落事件的一些遇难者家属的骚扰和恐吓指控，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对坠落事件进行追责；

19.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同时确认囚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面临的特殊风险，在这方面，欢迎为减轻监狱中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风险而准予囚犯临时休假的举措，促请停止故意剥夺犯人享有适当医治和医疗用品、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的机会或把认罪当做获得此种机会的条件的做法，停止对 2009 年总统选举后因参加抗议活动而被逮捕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持续长期软禁，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部门，调查拘留期间的可疑死亡报告和虐待投诉，特别注意到埃温监狱狱警实施的可怕行为，敦促有关当局进行透明、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追责；

20.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线上和线下的安全有利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无虞和不受报复地开展工作，促请停止针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包括少数人和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维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人士、劳工和工会活动人士、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主、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包括绑架、逮捕和处决，而无论他们是伊朗人、双重国籍者或外国国民，也无论此种行为发生在哪里；

21.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弥合差距并通过和执行关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 2021 年 1 月法律草案，以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加问题，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许多妇女入学接受各级教育的同时，取消对妇女自由、平等接受中小学教育和妇女自由、平等和切实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的限制，表示关切议会审议中的青年和保护家庭法案的目前版本可能损害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权利包括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表达和意见自由权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并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23.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24.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袭击礼拜场所和埋葬地点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变本加厉地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基督教徒、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他们因其信仰而面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和与系统的迫害，而且据报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遭到大规模逮捕并被判长期徒刑，促请该国政府停止因人的宗教特征而对其进行监视，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停止亵渎墓地，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拥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新颁布的《伊斯兰刑法典》第 499 条之二和第 500 条之二规定所载各种限制，以及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破坏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巴哈教徒等群体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大屠杀的言行，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6.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关于对和平抗议者和政治犯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和刑讯逼供的指控以及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和长期存在的涉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的侵害行为，包括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以及销毁此类侵害行为的证据等案件，启动全面追责程序，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

27.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它已加入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准确或可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2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提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 要求的报告;

(d) 执行 2010 年第一次、2014 年第二次和 2019 年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已接受的的所有建议,让独立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参与执行过程;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f) 贯彻落实在人权理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9.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总统关于人权的言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作出显著改善,并确保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依照其国际义务执行法律;

30.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31.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¹⁰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